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一期

正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明确造成履行障碍的第三方范围

案例：2021年12月，江苏某科技公司与新加坡某工程公司订立合同，采购意大利RIVIT公司生产的钢管，约定新加坡某工程公司应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9月28日交付钢管。江苏某科技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货款总额30%的预付款，但是新加坡某工程公司没有按期交货，江苏某科技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月通过电子邮件要求新加坡某工程公司确定交货时间。2023年5月至6月，新加坡某工程公司分批交付了全部钢管。新加坡某工程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某科技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运费等。江苏某科技公司提起反诉，主张新加坡某工程公司延期交货，应当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新加坡某工程公司辩称，其迟延交货是由于第三方供货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构成履行障碍免责。

法律分析：新加坡某工程公司与江苏某科技公司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分别位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且双方未明确排除《公约》的适用，本案优先适用《公约》。

首先，新加坡某工程公司已经交付了全部钢管，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江苏某科技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因此江苏某科技公司应当支付剩余货款。其次，根据《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免除责任。《公约》上述规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卖方的供货商，供货商并不是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他仅仅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创造条件或做好准备。因此，新加坡某工程公司关于其供货商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迟延的主张，不符合《公约》关于履行障碍免责的情形，新加坡某工程公司应支付迟延交货的违约金，并与江苏某科技公司应当支付的剩余货款进行抵销。最终判决江苏某科技公司支付新加坡某工程公司42.6万欧元及利息。

启示：国际货物买卖具有成本高、风险大的特点，《公约》第七十九条没有采用“不可抗力”等表述，而是规定了严格的履行障碍免责条件，避免损害交易安全稳定。由于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无论卖方还是买方均可能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公约》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补充规定由第三方造成的不履行及其免责。本案进一步明确了“第三方”的范围，卖方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来说不属于第三方，这体现了一个重要法律规则，即卖方必须为未能按时按质交付货物承担法律责任。本案提示国际货物贸易的卖方要更加慎重选择供货商。（整理自公众号“江苏高院”）。